

大仁科技大學

法規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09.0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.10.2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審議本校各項規章，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，設置法規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制定法規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師各一人為委員，另由校長遴選委員三至四人組織之，任期一年，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規章之適法性及文字初審事項。
 - 二、本校規章解釋事項。
 - 三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中一人擔任，協助處理會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